附件：

2021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物流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

为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冷链物流业发展，根据《湖南省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湘发改经贸〔2018〕1057号）、《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13号）、《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湘发改经贸〔2020〕218号）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15〕806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支持范围

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和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项目地级市辖区原则上不予申报，2018年以来已安排的不重复申报；2020年度涉及中央、省预算内经贸口物流（粮食仓储）项目调出的县市区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1. 支持重点

**（一）三级配送**

**1、农村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包括县市、乡镇、村组三个层级。一是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主要依托骨干企业以及农村客运公司，对现有园区、站场、批发市场、电商中心、快递物流等设施进行提质改造扩容，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二是乡镇物流配送站：主要通过有效盘活闲置校舍、厂房，或改造提升传统农批市场、交通场站、邮政网点、供销社等多种形式建设。三是村级配送网点：利用既有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邮政综合服务平台、村邮站、“三农”服务站、村级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扶贫服务站、农贸市场等场地改扩建。

 **2、绿色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农产品绿色包装共享平台，开展绿色包装研发设计，建立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资源共享平台。支持农村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和绿色环保物流新技术，推动建立智能化仓储物流配送基地。

**（二）冷链物流**

**1、区域性或特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围绕《湖南省冷链物流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一核三区多基地”的总体布局，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市、生鲜农产品主产地或集散地，依托大型农批市场、大型物流园区或地理标志产品等，分类型（综合类、肉禽水产类、果蔬药材类、特色特产类）建设3-5家区域性或特色冷链物流基地。企业自建自用、缺乏公共服务性的冷链物流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2、智能化改造及供应链平台项目。**重点支持1-2家有实力的冷链物流企业（全国冷链物流100强企业或四星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在长株潭地区改造利用存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较大规模多温区、智能化流通型冷藏库或者在重点区域建设具有增值服务功能的标志性冷链物流供应链协同平台。

**3、重点地区城市共同配送项目。**重点支持1-2家物流重点企业在长株潭3+5城市群、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市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或网络化布局相关冷链设施设备建设。

**4、冷链物流检测检疫设备购置。**重点在具备国际口岸功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城市支持3-5家大型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企业购置服务于口岸的检测检疫设备，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3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三、安排原则及支持方式

**（一）安排原则**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科学测算城乡物流需求，合理布局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和城乡冷冻冷藏仓储配送体系。

**2、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强化农村物流和城乡冷链配送基础性、公共性平台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吸引社会资本和要素资源投入。

**3、创新引领、整合资源。**大力创新城乡物流配送理念，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整合交通、快递、电商、供销、邮政等渠道资源，建立城乡共同配送体系和共享平台。

**（二）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相关设施核定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冷链物流检测检验设备购置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 四、申报条件及办理程序

### （一）申报条件

### 1、项目符合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冷链物流专项支持的范围、重点等相关要求，纳入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及县（市）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规划，并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和办理相关手续。

### 2、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贫困地区项目总投资额一般不低于1500万元。申报冷链检测检验设备购置补助的项目相关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

### 3、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备，2021年上半年可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在建且截止申报时建设进度不超过70%（在建项目优先安排）。

### 4、严格遵照项目信息比对规定，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安排；申报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案件当事人名单。

### 5、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及来源渠道，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二）申报材料

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需向省发改委报送以下资料：

1. 市州、湘江新区发改部门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项目及材料真实可靠，投资计划已落实资金来源渠道，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制订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规划，未制订规划的不得申报。

3、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4、项目建设方案，包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近三年来是否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支持情况等。

5、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拟新建、改扩项目前期工作手续，须提供备案、规划、土地、环评以及资金来源等证明文件，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和投资完成证明材料等。

6、项目单位综合信用承诺书，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 （三）办理程序

**1、属地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州发改委、湘江新区经发局提出申请，市州发改委、湘江新区经发局核实汇总后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

**2、项目审查。**省发改委对项目申报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按照专项要求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

**3、信息比对。**省发改委对申报项目建设方案、资金来源等进行信息比对，防止项目改头换面重复申报。

**4、审议公示。**经处务会讨论后，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计划下达。**根据专家核定的项目相关设施投资额度，合理确定专项补助金额，并按程序报审后，下达投资计划。

六、监督管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筛查和组织申报工作，指导申报单位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实施主体和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及资金安排、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发改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投资〔2015〕317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15〕806号）执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下达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接受我委检查及财政、审计监督，按要求每月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各级发改部门、湘江新区经发局要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适时组织实地核查，督促加快建设进度，重大问题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由市州发改委、湘江新区经发局组织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报告报省发改委备案。